

N C U E



113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繳費時間：113.3.5~113.3.25

報名時間：113.3.5~113.3.26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校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7

電子信箱：admiss@cc2.ncue.edu.tw

【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點項目一覽表

學院	招生系所	組別	招生 名額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聯合招 生方案 (P. 4)	頁碼
				郵寄 (或親自 繳交)	上傳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不分組	5	✓			P. 13
	特殊教育學系	甲組 (身心障礙組)	2		✓		P. 14
		乙組 (資賦優異組)	2		✓		
	教育研究所	不分組	6	✓	✓		P. 15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不分組	3	✓	✓	✓	P. 16
	數學系	不分組	1	✓	✓	✓	P. 17
	物理學系	不分組	2	✓	✓	✓	P. 18
	光電科技研究所	不分組	3	✓	✓	✓	P. 19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甲組 (主修技職教育)	5		✓		P. 20
		乙組 (主修產業技術)	3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4		✓		P. 21
文學院	英語學系	甲組 (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1		✓		P. 22
		乙組 (主修英美文學)	1		✓		
	國文學系	不分組	2	✓	✓		P. 23
	地理學系 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不分組	2	✓	✓		P. 24
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3		✓		P. 25
	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4	✓			P. 26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甲組 (財金組)	5	✓			P. 27
		乙組 (管理組)	3	✓			

※各招生系所考試科目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

聯合招生方案說明

一、班別：科學教育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二、適用對象：

報考本方案某一系所班別考生，就享有被其他參與系所班別錄取之機會。

三、方案內容：

- (一)各系所班別先依一般方式進行考選業務，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後，凡高於各系所班別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未獲原報考系所班別正取之考生，皆可列於該聯合招生另一系所班別正取生、備取生之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序。
- (二)參與本方案之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一個或一個以上備取。

四、遞補及報到說明：

- (一)當考生遞補至非報考系所班別時，仍在等候遞補之備取資格仍屬有效。
- (二)當考生遞補至原報考系所班別時，必須先放棄已經報到之系所班別錄取資格，方得辦理報到事宜。

五、凡錄取為原報考系所班別之正取生，不得再跨系所班別參與排序遞補事宜。

六、聯絡資訊：總機04-7232105

班 別	聯絡人	聯絡分機
科學教育研究所	柯小姐	3105
數學系	江小姐	3207
物理學系	張小姐	3306
光電科技研究所		

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招生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有碩士（相當碩士）後一年以上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並具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一年經驗。 3. 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含）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具同等學力資格；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資料審查 應備資料	1. 繳交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歷年成績表各乙份。 2. 碩士後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證明乙份。 3. 專業生涯發展經歷表（此表格式請至系所網頁下載）、自傳、研究計畫與進修計畫（中文、五千字以內）。 4. 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著述、文章或專案計劃（可含碩士論文）一至四篇，乙份。 5. 非中文成績單請譯成中文，非中文論文請附中文論文摘要（五千字內）。 6. 推薦函兩封。 ※上述審查資料請考生另附電子檔（USB），以加速審查作業之進行。 ※所附資料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5%;">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佔總成績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同分參酌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td> <td>包括輔導理念及研究方法與實務、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審查</td> <td>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 6】 依其繳交之「資料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包括輔導理念及研究方法與實務、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60%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 6】 依其繳交之「資料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40%	2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包括輔導理念及研究方法與實務、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60%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 6】 依其繳交之「資料審查應備資料」評定之。	40%	2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二項擇一)	1. 郵寄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收」 2. 親自繳交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備註	1. 相關工作經驗指輔導、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實務或研究相關專任工作，年資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至少一年。 2. 諮商心理學程駐地實習年資算至報考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註冊截止日為止。 3.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歡迎具有實務經驗、學術潛能之優秀研究人才踴躍報考 (http://gc.ncue.edu.tw/up_doc/1020313-3.pdf)。															
現場報到 時間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8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c.ncue.edu.tw/															

招生系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本所與數學系、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3名（含博推回流1名）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資料審查 應備資料	1. 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及大學歷年成績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屆畢業生若尚未畢業，得以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碩士論文初稿含摘要替代）乙份。 4. 自選研究或實務潛力證明資料（例如：學術論文發表或教學得獎、指導科展等有關教學實務資料）（若無則免附）。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份。 6. 自傳及生涯規劃乙份（含教學信念）。 7. 推薦函2封（助理教授以上或同職級人員）。			
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	項目	內容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包括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科學教育及主修領域內容等。	60%	1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P.6】 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自選研究或實務潛力證明資料、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自傳與生涯規劃等，綜合評定之。	40%	2
資料審查 繳交方式 (三項擇一)	1.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郵寄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收」 3. 親自繳交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備註	1. 本所實施教學專長分組，於面試時得選擇數學組或科學組（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2. 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3. 表現優異者，本所提供之國科會兼任助理研究津貼。 4. 就學期間若有發表研究著作於優良期刊，最高補助1萬元，相關辦法參酌本所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5. 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後，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6. 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 7. 本所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典範系所」及「優良系所」。			
報到 時間	現場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gise.ncue.edu.tw/			